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4年1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3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1日

